

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 金桔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金桔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使用情况，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和环评批复执行情况，监测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竣工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融安县长安镇大坡村高泽工业园。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金桔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306m²，项目主要生产金桔果脯及果汁，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鲜桔 1500 万斤。2018 年 8 月，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北部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金桔饼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融安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关于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金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环审字〔2018〕10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一）项目环评批复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预算环保投资 97.5 万元，环保投资占 4.88%。建设 1 台 4t/h 的蒸汽锅炉，烟气通过 35m 烟囱排放。烂果使用密闭的容器收集、存放，并且出售外人处置。

（二）项目实际建设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占 20.00%。1 台 4t/h 的蒸汽锅炉烟气通过 21m 烟囱排放。烂果临时堆放在堆放间，及时运至锅炉

内焚烧处理。

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

1.场地平整与开挖等施工洒水降尘,建材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车辆出工地时清洗轮胎。

2.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弃建筑材料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堆放点。

(二) 项目营运期

1.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陶瓷多管除尘器加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烟囱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厂房采用通风排气方法,将废气排到车间外。

2.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1) 生产废水

项目污水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融江。

(2) 生活污水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采购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

项目废水经企业预处理,排入融安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水污染物总量

纳入融安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2日、9月3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环境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锅炉烟气烟囱上设置的1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共4项排放浓度均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设置1#厂界南面（上风向）、2#厂界北面（下风向）、3#厂界北面（下风向）、4#厂界北面（下风向），共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监测

1、生产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5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

（三）声环境监测

项目设置的4个噪声监测点，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噪声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执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并对厂区进行绿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得到恢复；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

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厂区雨污、清污分流设施建设，规范化要求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悬挂排污口标志牌。锅炉烟囱应按国家锅炉排放标准规定加高到 35m；果汁储存罐应建设围堰。

（二）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三）加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选择审批部门申请办理。

（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项目锅炉布置临近输电高压线，锅炉烟囱只有 21m，不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锅炉烟囱排放高度 35m 要求，应当建设符合国家规定高度的烟囱，减轻锅炉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工作组

孙新 何华 林明 陈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金桔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马小群	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278827656
何华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07727898
林珊	柳州市融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07720303
韦伟	柳州市环境检测站	检测员	17607726252

2019年10月11日